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 71.0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通源石油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9 日，通源石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通源石油与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贤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嘉兴贤毅将尚未支付的出资款（2,000 万元）对应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2.8777% 股权（对应一龙恒业的注册资本 2,459,324 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受让一龙恒业股权，且同意将一龙恒业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2,000 万元）直接向一龙恒业支付。

2、2019 年 6 月 26 日，通源石油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广源”）7% 的股权转让给大德广源的核心管理团队，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3、2019 年 8 月 26 日，通源石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由大德广源在新疆省库尔勒市设立新疆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大德广源持股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上述交易中第一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同一资产，应当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